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19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 150 号地王广场 7-M 室  
(第 7 层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熊[REDACTED]，系该分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[REDACTED]4 户，  
公民身份号码：360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8400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方钦发出执  
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  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  
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9 栋 B 单元 504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